<<系統名稱>> 請假申請

<<功能簡介>>

- 1. 提供個人填寫請假及銷假申請單。
- 提供查詢個人歷年請假記錄、請假天數統計、以及可用假別之時數與期限列 表。

<<常用問答>>

- Q:請假相關規定。
 - 請假相關規定請連結以下人事室網頁查詢: http://p00.nccu.edu.tw/po05_rules/09/0909.pdf。
- Q: 假單查詢的權責範圍為何?
 - 個人只能查詢個人歷年以來之請假明細(包括由他人填表代為申請之請 假單)。
 - 單位主管可以查詢主管單位內在職同仁之請假明細。
 - 單位勤假管理人員可以查詢業經主管核准申請開放之權責單位內,在職 同仁之請假明細。
 - 人事勤假業管單位可以查詢其勤假業管負責範圍內所有同仁(含離職)
 歷年之請假明細。
- Q:可以查詢到代他人填寫的假單嗎?
 - 進入「教職員工」/「請假申請」的假單查詢功能,直接點選或輸入「請 假單號」,可以查詢到個人填寫過的所有請假單,當然包括本人請假,或 者代他人填寫之假單。
- Q:可以查詢到個人代理他人業務的假單與日期資訊嗎?
 - 目前尚未提供,將列入未來優先提供功能之一。未來擬於「假單查詢」 功能中增加一個「人員身份選項」,可選擇以「請假人」、「填表人」或「代 理人」身份查詢假單。或者在「綜合勤假查詢」中,直接帶出「代理他 人業務」之列表。
 - 現階段,建議可以先透過「個人化設定」由系統自動 email 提醒。
- Q:查詢選項中「以單號列表」或「以明細列表」有什麼不同?
 - 表單查詢預設是「以單號列表」,以表單之單號為群組列表,如需查看明細,必須點選後逐單查閱。反之,「以明細列表」則是以表單之明細內容

直接逐一表列。

舉例說明,甲同仁填單請三天休假,前者只列一筆,後者會條列三筆。
 加班單或值班單的呈現方式亦如上述效果。

Q:各項表單狀態的實質意義說明。

- 各種表單的不同狀態,將影響表單開放執行的任務與功能,甚至影響各項時數之計算。
- 「表單確認」:該表單已經由個人填妥後確認送出。以假單為例,該表單 在確認後,將直接滾入公文系統,逐層呈核處理。以加班單為例,確認 後才能列印出紙本送呈。值班單確認後,今日以前之值班資料不允許更 動。
- 「表單作廢」:該表單在未經核定前,所提出作廢申請。
- 「表單暫存」:個人填寫表單過程中之表單暫存,尚未送出,不具任何效益。
- 「表單撤案」:表單核定後之撤案申請。以假單為例,假單核定後提出銷 假申請核准後,該假單狀態即為「表單撤案」。
- 「人事核定」:表單業經主管單位核准,並正式核算時數。核定後之表單 才會列入考勤檢核。
- 一般而已,業經個人確認之表單,在綜合勤假查詢中,即優先開放查詢, 請假單在確認後並同時啟動公文之代理。

Q:如何銷假?

- 請先透過假單查詢功能,確認該假單之狀態。依據假單狀態有不同的處 理模式。
- 「表單確認」狀態下,請登入公文系統,透過「流程圖示」查看該表單 目前已經送達「目前執行中」之送呈對象或主管,並聯絡對方逐步退回 該表單,待表單退回原承辦人,請按公文系統左邊列表之「表單刪除」, 即完成銷假程序。銷假後,原假單狀態將變更為「表單作廢」。
- 「表單核定」狀態下,請直接點選該查詢結果列表最後之「銷假」按鍵, 並具體填寫銷假理由,並確認送出「銷假申請單」,系統會自動帶入公文 系統,依據原假單流程,重新呈核,銷假核定後,原假單狀態將變更為 「表單撤案」。

Q:哪裡可以填寫「出差出國申請單」及「赴陸港澳地區申請單」?

- 新勤假系統之請假申請已經將原來的「一般請假申請」、「出差申請」、及
 「出國申請」合併處理。當然包含赴陸港澳地區之請假申請。
- 使用者只要在「假別」點選後,勾選「是否請領差旅」、「是否出國」,在 緊接著第三步驟處理中,系統會自動要求填具必要之差旅或出國資訊。

- 根據使用者申請之請假假別或明細不同,系統也將產製出不同的請假申 請單,分別為「請假申請單」、「請假暨出差出國申請單」、「考勤補實申 請單」。
- Q:假單確認送出後,遲遲沒有登入公文系統的回應?
 - 「新平台校務系統」與「公文系統」是完全獨立的兩個系統與資料庫平台,透過特殊處理才能達到資料的互通。當資料交換平台發生不可預期
 錯誤時,可能會產生無法自動代登入公文的問題。
 - 建議請自行登入公文系統,確認該假單是否已經成功送出,如果已經順 利送出則循原設定送呈流程,依序處理即可。但如果確認該假單未能成 功送達公文系統時,請電計中服務諮詢專線#67599,協助您手動重送。
- Q:表單格式跟以前不同?核章的正確位置在哪裡?
 - 未來新的表單都將依據公文文書標準,採儘量「直式橫書無格線」原則 處理。並將核章區分為「承辦單位」、「會辦單位」及「決行」三大區塊。
 - 申請人及申請單位主管請於「承辦單位」區塊中依序由上到下核章。
- Q:請婚喪娩假為什麼要註明親屬姓名及親屬關係?
 - 婚喪娩假等特殊假別,核給可使用時數及請假期間各有差異,為避免人 事業管單位,僅由請假事由辨識容易造成重複給假或者錯核情形,請確 實註明相關親屬姓名及親屬關係。
- Q:如何列印請假證明?或不滾入公文之紙本假單如何處理?
 - 請領差旅費用等用途所需之請假證明單,請改登入「公文系統」,查詢該 假單,並列印已經核章決行之假單作為請假證明。
 - 公文系統上查詢已核定(或決行)假單的處理流程說明如下, 登入「公文系統」,點選上方「公文查詢」,請於查詢條件中至少選擇「已 歸檔」、勾選「表單」、並於「承辦單位/人員」中選擇您個人所在之單位 及個人,亦可搭配「創文日期」,接著送出「查詢」。點選您所要查詢的 表單後,直接執行「列印」即可。
 - 校內部分助理之請假申請無須滾入公文系統,仍採傳統紙本簽核模式。
 請使用者於「請假申請」系統中,查詢該假單後,依序點選「詳情」/
 「產生報表」功能,並執行列印即可。
- Q: 當日已經代理他人職務時,還可以請假嗎?
 - 系統會自動提醒,但不強制請假申請。原代理之業務請自行通知代理人。
 - 公文系統針對第一次代理將自動生校,但遞延產生之間接代理,則必須
 透過公文登記桌負責人協助設定代理權限。

- Q:請假一定要設定「代理人」嗎?
 - 為落實業務之代理,一般請假申請時,務必據實填寫請假期間之代理人。
 一日以上之請假申請,系統會自動啟動「電子公文系統」當日之公文業務代理。
 - 但,未兼任主管之教師及「考勤補實」(忘記簽到退)之請假申請,則無 須填寫代理人,即可送出假單。
- Q:請假跨7日以上無法請假,該如何處理?
 - 假單帶入公文系統後,改以表單文件方式呈現並逐層送核,在表單呈現 上受限篇幅,最多只能條列七筆請假明細。
 - 如果是連續性請假,例如:婚嫁、娩假等,不受七日限制。假單明細上 會顯示請假起日與迄日,並且註明「本次請假期間為連續」。
 - 如果所申請之請假為不連續,例如:申請10天休假,前五日上午休假, 後五日下午休假,總休假天數為5日,但必須逐列10筆請假明細。此時 表單受限篇幅,將無法完整呈現確實的請假明細。此不完整資訊給予代 理人、甚至主管簽核該假單錯誤印象與資訊。因此,不連續請假達八筆 (含)以上者,敬請申請人自行拆單處理。
- Q:同時任職兩個以上單位時,請假單位的選擇是否必要?具體影響是什麼?
 - 本校單位主管多為教師兼任,屬於同時任職兩單位的情形。
 - 兼任主管並申請休假時,必須點選該單位,才能完成請假程序,並且正 確點選該單位之代理人員。
 - 點選正確的請假單位,未來在單位請假核算與查詢時,才能正確統計與 呈現。
- Q:「請假統計」為什麼查不到已經核定之考勤補實假單的記錄?
 - 考勤補實含「簽到」、「簽退」、及「查勤」三項考勤記錄之補實處理。假
 單送出核定後,將直接反映到考勤記錄上,並於列表上註明「補出勤單」。
 是故不列入正規之請假記錄中。